

# 市场已转变 券商要转型

## 黄湘平:证券公司须回归中介机构本色,业务模式要彻底放弃多头并进思路

□本报记者 商文

在日前举行的“2005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科研课题颁奖暨证券公司转型与创新研讨会”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黄湘平指出,市场已转变,券商要转型,已成为证券行业的基本共识。但证券公司的生存问题和提高核心竞争力问题是事关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在走出困境,实现转折的关键时刻,证券行业仍然必须在经营业务模式和发展思路上进行深刻反思和艰辛探索研究。

黄湘平表示,目前证券市场已取得根本性转变。以前困扰证券市场发展的股权分置、单边市场、单一市场结构等诸多制度性障碍和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成功,融资融券业务即将启动,以及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功能的拓展,都已经或即将得到彻底解决。

具体来说,黄湘平认为,证券公司业务模式或转型必须彻底放弃多头并进的思路,回归中介机构的本色,恢复证券公司从事产品创造和产品销售的本来面目,着力发展、创新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缩减和控制自



黄湘平认为,证券公司须回归中介机构的本色,恢复从事产品创造和产品销售的本来面目 资料图

营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市场细分中明确自己的业务特色和市场定位。由过去的同质化经营和提供通道式服务转变为差异化经营和综合特色经营上来,从过去单纯注重上市业务,场内业务转变为既注重公开市场,同时

利用公开市场的效率和容量,做到场外市场和公开市场的结合上来。研究和开发多品种、深层次的券商服务产品,以满足市场对证券投资的多方位需求,形成各自独特的核心竞争力,重塑行业形象和公司信誉。

对于如何做好证券行业研究工作,黄湘平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作为自律组织,协会要加强研究工作及组织协调工作,整合行业研究力量,为研究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搭建必要的平台;二是各会员单位应

高度重视证券行业研究,对行业发展要有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证券行业研究人员要解放思想,改变观念和原有的思维定势,在加强证券市场公开研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场外市场、非上市产品的研究,拓宽研究工作的视野,加强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协会对2006年科研课题组织模式要进一步完善,并对课题的选题、组织及评审等一系列环节要进一步完善,通过协会搭建平台将全行业的研究力量带动、组织、协调起来,以促进证券行业研究工作的健康稳定发展。

在本次研讨会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时举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向“2005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科研课题”获奖单位颁奖。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自律组织,从1999年开始组织行业力量进行研究,并对其成果进行评奖,这一活动至今已持续了七年。本次科研课题评选活动共收到会员单位提交的研究报告近120篇,有40篇研究报告获奖。世纪证券、国盛证券、上海信证证券研究所、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分别获得证券市场运行类、金融产品创新与投资基金类、上市公司类、证券公司类、宏观环境类等五大类的一等奖。

## 国资委鼓励企业海外并购

□实习生 麻妍 本报记者 禹刚

“海外并购成功标志着中国走向国际市场的方式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昨日,国资委副主任邵宁在“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战略研讨会”如是表示。

邵宁指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方式由主要是产品出口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变成了近几年的国内企业到国外进行资源开发、工程承包等,并且规模日益扩大。这种方式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活动越来越多地渗入到了国际化的环境里面。“如果能把发达国家的品牌、技术、渠道优势和企业的制造优势结合起来,往往能取得比较好的成效。”邵宁认为,据商务部的资料显示,在2005年的对外投资总额中,跨国并购超过了五成,占56%,而境外加工贸易下降到了42%。

此外,邵宁还指出,不熟悉国外的法律,不善于处理员工问题是中国企业在国际化经营中遇到的两个棘手问题,而根源都是不熟悉国外的法律环境。因此他建议要进行深入研究,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利用专业服务。

商务部的“十一五”发展规划预计,未来五年中国企业直接对外投资将达到600亿美元,年均增长22%,对外承包工程完成的营业额将达到300亿美元,年均增长13%,约相当于1978年至2005年累计营业额的总和。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夸大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 央行驳斥“9000亿美元不良贷款”谬论

□本报记者 禹刚

针对近日境外某会计师事务所公开发布研究报告称“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总额达9000亿美元”的论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有关负责人11日发表谈话,严正驳斥这一扭曲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的不实之词。

### 会计师事务所“心口不一”

这位负责人说,这家会计师事务所曾长期在中国从事有关金融机构的会计审计业务,而其发表的这份所谓研究报告不仅严重歪曲了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现状,而且与它对多家金融机构的审计结论严重不符,其结论荒唐,令人不解。

据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几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银行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部是“无保留”意见,也就是说,经审计的财报所披露的不良贷款等数据是得到会计师事务所认可的。

但该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日前发布的研究报告还显示,单是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总额达到3580亿美元,较中国官方公布的数据多出两倍。而且还认为,“尽管中国政府近期开展银行业的整顿措施,改善坏账问题,但中国银行的坏账问题仍有恶化的趋势。”

“对于企业来说,有时企业

利益与公共利益不会一致,企业利益与大客户利益也不一致”,产融光华咨询公司总经理许玉道告诉记者,他用一个例子解释企业“心口不一”的行为,“一个杀毒软件公司,往往会对电脑病毒的危害作出夸张性描述,这样会有更多的业务。”

### 不良贷款持续“双降”

根据银监会公布的最新权威数据,截至2006年第一季度,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继续保持“双降”,一季度境内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不良贷款总额为13124.7亿元人民币,比年初下降137.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8%,比年初下降0.6个百分点。

央行这位负责人表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多年保持稳健、快速发展,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经济环境。同时,在这些领域也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包括整顿金融秩序、改革金融体制、加强金融监管、扩大对外开放、处理不良资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改进贷款分类与会计制度、发展金融市场、鼓励金融创新等。

“因此,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增强,资产质量逐步改善,资本充实率与财务效益稳步提升,与此同时,还有效化解了因历史原因形成



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继续保持“双降” 本报记者 徐汇报

的风险,保持了金融稳定。”该负责人强调。

### 我官方数据已通过审计

这位负责人说,自2003年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改开始后,中行、建行和工行的股改方案以及交通银行深化股改方案先后获批。截至2005年底,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不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41%、3.84%、4.69%和2.37%,并且满足了相应的风险拨备。这些数据均是经过国际权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严格审计的。目前,中行和工行已在香港成功发行上市,中行和工

预计将分别在今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在香港上市,而农行也正在为股改创造条件。此外,已有五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国内上市,而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在降低不良贷款、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财务效益方面也取得了预期的成效。

据记者了解,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日前发布了一份《2006全球不良贷款》的研究报告,其中指出:中国去年不良贷款数额达到9110亿美元(包括四大国有银行2250亿美元潜在的未不良贷款)。记者昨日致电安永中国区发言人,但其未对央行声明作出评论。

## 市场各方积极备战融资融券

□本报记者 周坤

有关人士介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10家创新类券商日前向协会上报了符合自身特点的融资融券方案。目前,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等有关方面正在积极进行开展融资融券试点的相关准备工作。

有关各方认为,目前开展融资融券试点工作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有必要顺应市场的需要,尽快为顺利开展融资融券试点工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据悉,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相关指引于4月下旬开始在业内征求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召集了10家创新类券商进行业务研讨,并下发了相关的征求意见稿,要求10家券商在此基础上完成符合自身特点的具体操作方案,并于近日上报,为尽快启动融资融券试点工作做好准备。

## 证监会限制联合证券业务 券商综合阶段性工作重心悄然变化

□本报记者 周坤

中国证监会日前决定,从5月15日起,对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三项限制业务措施。

进入5月以来,证监会已对巨田证券、天元证券和联合证券三家券商采取了限制业务措施。

证监会昨日公布的决定称,联合证券增资扩股资金未能按期到位,相关股东增资承诺未能兑现,目前仍然存在较大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此证监会将对联合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承销业务,暂停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和暂停受理、批准新业务,暂停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暂停批准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转让的限制业务措施。

此前,证监会曾于4月1日对航空证券、健桥证券、华林证券、中期证券和天和证券实施了限制业务措施。通过比较可以发现,这5家券商的问题均包括“未按期上报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与5月以来被限制业务的3家券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尚存在较大缺口”的问题存在一些差异。

由此可以看出,券商综合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已经悄然发生变化,从要求券商上报可行的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转移到督促券商尽快补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资金缺口方面。

目前,督促券商补足资金缺口的工作亦将告一段落,连日来3家券商得到行政处罚的局面,恰可为最好的佐证。



## “2006中国金融高峰论坛”23日在京召开

### 中外金融高层将热议金融开放与发展

□实习生 麻妍 本报记者 唐昆

记者从第九届北京科博会昨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06中国金融高峰论坛”将于5月23至24日在北京举行。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及中国银监会高层将出席峰会。包括美国金融家协会主席多纳德·欧吉威在内的多位国外金融高层届时也将齐聚北京。

2006年底,中国金融市场将迎来全面开放。届时,中外金融机构将展开全面竞争,争夺企业和个人客户。如何拓宽传统销售渠道、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已成为各家金融机构比拼的焦点。

中国金融高峰论坛秘书处表示,本次高峰论坛将重点围绕中国金融开放与金融产业发展、中国产权变革与投资机遇、金融服务与新农村建设、企业融资上市等中国金融的焦点话题,展开对话与讨论。

普华永道:

## 大中华区 IPO 平均规模超欧美

□本报记者 夏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最新调查显示,过去5年来,大中华区首次公开招股(IPO)金额不断上升,单笔IPO平均集资金额由2004年的8300万美元,增至2005年的2.6亿美元,超越欧洲市场(1亿美元)及美国市场(1.7亿美元)。

不过,调查显示,以IPO筹集的资金总额计,美国市场(纽交所及纳斯达克)及欧洲市场(包括欧

盟成员国、瑞士及挪威)于2005年均超越大中华市场。数据显示,2005年大中华市场IPO的集资金额为255.7亿美元,相当于欧洲市场的43%(600亿美元)及美国市场的79%(320.8亿美元)。

大中华地区IPO的集资金额比上年度上升49%,由2004年的171.6亿美元增至2005年的255.7亿美元,其中97%的集资金额来自我国香港市场。我国香港是2005年世界第四大资本市场。

## 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84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的监管,保证股权转让有序进行,鼓励有实力、讲诚信、负责任、有长期投资理念的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维护基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及当事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

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及当事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

展状况、基金管理公司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受让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进行认真了解,按照其决策程序审慎决策。

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风险防范做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四、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未逾3年的股东,不得将所持股权转让。

五、股东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被出质,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期间,证监会不受理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申请。

六、出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未逾3年的机构,证监会不受理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申请。

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九、证监会在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申请过程中,可以就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征询独立董事意见。

十、证监会在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等申请事项过程中,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证监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社会公示其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将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负责人记入诚信档案;

(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十二、为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和股权转让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评价意见,必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情况。证监会可以要求相关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工作底稿。

十三、任何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除《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47号)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该机构按照其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决定。

十四、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除《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47号)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让人关于出让人股权的说明,至少包括出让人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原因,对受让方参股目的、诚信状况等的了解情况;

(二)受让方按照其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决定;

(三)受让方出具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目的;

2、对基金管理公司发展状况、基金管理公司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了解情况说明;

3、对拟受让的基金管理公司了解情况说明;

4、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期限安排;

5、受让方拟成为主要股东的,应说明其对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的考虑;

(四)董事会通过的自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获得证监会批准

期间公司经营运作的安排方案;

(五)证监会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各方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稳定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各项业务规则、程序的要求,切实加强基金营销、投资、交易、运营等业务的管理,切实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和独立运作,确保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得有任何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托管组、整顿工作组、清算组、法院等有关方面说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基金管理

公司股权处置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确定应对措施;

(五)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股权处置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在相关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证监会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

(六)托管组、清算组等代表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机构在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进行处置之前,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诚信义务,不得干预公司正常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制定股权处置方案过程中,应征询证监会的意见。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出资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102号)同时废止。